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987,2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27,450,183.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0,537,016.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 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10308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4437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5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晶华微，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开发设计研究”内容，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为实施主体，增加晶华智芯的注册地址为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晶华智芯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